

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彰化市公所（以下簡稱為本所）為有效管理、維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（以上簡稱本中心）場地及設備，特定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由本所社會課管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使用、借用範圍為一樓會議廳及其附屬設備、舞台、後台、廁所等，同樓之閱覽室至二、三樓係提供老人休閒運動娛樂進修及聯合里辦公處，不對外出借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使用以慶典、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活動等為原則。私人婚喪喜慶及營利性活動一概謝絕。

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印信，於應使用前一週送經管理單位簽准，並繳清費用領取收據後使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場地費：上、下午每場各為新台幣陸仟元整，晚上週末及例假日每場各為新台幣捌仟元整。提供現有投影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冷氣及包含水電清潔費。預演費：上、下午場各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佈置或預演綵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，且各以一場為限。
- 二、場地借用時間分別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時，三場。
- 三、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
第七條 本所或經縣府立案通過之本市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，免收費用，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，送交管理單位登記，經同意後使得使用。

第八條 借用本中心有下列情事者停止借用：

- 一、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要時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者。
- 四、違反借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改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右項因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停止借用者，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九條 申請場地借用後，無故不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- 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- 三、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- 四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，並填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
第十條 借用本中心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
第十一條 借用本中心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
- 二、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- 四、本中心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五、中心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